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更新

茲提述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3日及2025年1月8日有關(其中包括)宣稱要求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審議要求通知，董事會於2025年1月23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議決，鑑於本公司需要時間對名列要求通知的候任董事進行盡職審查及背景調查並編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其將根據細則的規定因應宣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定於2025年3月1日(星期六)。

本公司將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幹

香港，2025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銘先生、陳家幹先生、徐文均先生、陳延標先生、林世鋒先生及劉維芃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魏書松先生及徐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